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03599

二〇一六年九月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广信总部大楼 4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三、审议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滚存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应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31 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23.39 万股（含 8,823.39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823.39 万股（含 8,823.39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9,909.56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六个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49,133.02	41,254.90
2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38,090.43	31,471.00
3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18,189.93	15,305.20
4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40,160.00	31,952.00
5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17,157.17	14,222.46
6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6,725.55	5,704.00
合 计		169,456.10	139,909.56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出具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二)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负责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税费缴纳、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

(五)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

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